朝环审〔2024〕 号

关于宝国老热源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北票市城泰集中供热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宝国老热源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宝国老热源提升改造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宝国老镇韩古屯村。项目拆除现有的1台10t/h单锅筒纵置式链条炉排热水锅炉及附属设施，新建1台15t/h双锅筒纵置式往复炉排热水锅炉且建设脱硝设施，将现有燃料堆场改造为全封闭，建设一座全封闭燃料料仓。新建锅炉可供热面积为10万平方米。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房装机总容量由7MW变为10.5MW。项目总投资为338.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2.33%。

项目经北票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北发改备〔2024〕23 号）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以老带新”措施。建设15t/h锅炉同时安装脱硝系统，脱硝方法设置SNCR+SCR结合脱硝法；新建全封闭燃料料仓一座；对脱硫制浆循环池进行修缮，重新防渗及维修，清理药剂上料口；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；将现有脱硫药剂暂存区改为全封闭库房，并对地面进行防渗，用于分区暂存脱硫药剂氢氧化钠及脱硝药剂尿素。

（二）锅炉烟气采用SNCR+SCR联合法脱硝+湿法脱硫除尘（氢氧化钠）+布袋除尘器除尘+协同脱汞治理措施处理后，经40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输煤系统采用全封闭式输煤廊道，原煤及炉灰输送过程均采取密闭运输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、软化浓水及脱硫水。锅炉排污水、软化浓水用于锅炉除渣用水，脱硫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，定期排放少量废水用于煤库抑尘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）中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、除尘灰、脱硫渣、尿素包装袋、氢氧化钠包装袋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布袋。锅炉灰渣、除尘灰和脱硫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，进行综合利用；尿素包装袋、氢氧化钠包装袋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出售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；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。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，应暂存在危废贮存点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四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五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25日